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02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为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投物流公司下属两个煤炭运销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收购的具体事宜。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胡刚、陈德春、李冰、马红艳、冯苏京、等五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议案，均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收购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物流公司"）持有的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简称："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和国投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采购的自主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煤炭供应。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二、会议以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胡刚、陈德春、李冰、马红艳、冯苏京等五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议案，均同意本项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煤炭采购、销售及运输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议案》

近年来，随着业务领域的拓展，本公司已开始涉足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而公司目前《会计政策》中的"固定资产折旧规定"对这些领域所用设备并没有明确的分类和专门的规定。本次修订在调研同行业其他公司相关数据的基础上，明确了风电、光伏发电资产类别，相应确定适当的折旧年限与残值率。

修订后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新的管理要求，现对原《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做如下修订：

1、根据公司各部门管理职能的划分界限，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明确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的工作职责与定位。

2、对整体内容进行重新梳理。一是在对相关业务进行原则性规定的同时，结合管理流程要求，突出关键环节，尤其是对某些重要事项的审批要求做了明确规定；二是根据公司本部与投资企业的不同情况，确定每项条款的适用层级，提高制度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可操作性。

3、增加"会计核算与基础工作管理"、"基建财务管理"、"税收管理"三个职能模块内容，并对相关业务做出规范。同时，将"会计档案"、"会计工作移交"两部分内容整合并入"会计核算与基础工作管理"。

修订后的《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会议以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1年2月14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临2011-006）。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03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国投物流公司下属两个煤炭运销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本公司拟收购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国投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采购的自主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煤炭供应。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收购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国投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4916.24万元。收购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关联人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就同一标的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本次收购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1年1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收购国投物流公司下属两个煤炭运销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胡刚、陈德春、李冰、马红艳、冯苏京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其他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联方介绍

1、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物流公司"）是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4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4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振林。经营范围为：煤炭集运、原料采购、货运代理、中转配送、仓储服务、陆海运输、资源开发、国际贸易等项目的投资管理。

200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196.03万元，实现净利润2023.41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6312.04万元，净资产为83557.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51%的股权

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简称："煤炭运销公司"）是国投物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1月29日，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黄昭沪。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经营（凭照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煤制品、焦炭、石油制品、水泥、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信息服务。

转让方国投物流公司保证其拥有的煤炭运销公司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

200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7427.46万元，实现净利润584.37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2113.32万元，净资产为6675.9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10年1-11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5178.40万元，实现净利润2042.70万元。截止2010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6729.44万元，净资产为8229.4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国投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51%股权

国投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煤炭运销公司"）是国投物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12日，住所为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南路鼎元时代中心C座2404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立民。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凭照许可证经营）；普通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钢材、水泥、生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销售。

转让方国投物流公司保证其拥有的山西煤炭运销公司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不附带任何或有负债或其他潜在责任，亦未涉及任何针对该等股权的争议、仲裁及诉讼。

200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05.35万元，实现净利润-355.77万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8678.31万元，净资产为2106.9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10年1-11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898.69万元，实现净利润1290.78万元。截止2010年11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9452.07万元，净资产为5898.1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0年12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投物流公司下属两个煤炭运销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经营层将根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授权，与国投物流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1、交易标的

国投物流公司持有的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和山西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

2、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14916.24万元。

3、支付方式

公司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一周内，向国投物流公司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4、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对价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44号《资产评估报告》，煤炭运销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8，229.4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6，764.52万元，其中煤炭运销公司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549.91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确定上述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8549.91万元。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45号《资产评估报告》，山西煤炭运销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2010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898.11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483.00万元，其中山西煤炭运销公司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366.33万元。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确定上述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6366.33万元。

5、转让协议的签署与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获得双方转让行为的有效批准文件后生效。

6、标的权益的转移

交易双方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进行标的权益的转移。

7、相关期间收益的归属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转让交割日期间形成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

8、其他安排与说明

1）交易双方将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尽快完成标的公司的章程修订，公司在两个标的公司中均委派多数董事。

2）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标的公司现有员工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购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和山西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上述两公司的控制权，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采购的自主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煤炭供应。煤炭运销公司和山西煤炭运销公司对公司下属电厂的煤炭销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可以降低公司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比例。

收购完成后，煤炭运销公司和山西煤炭运销公司对控股股东其他电厂的煤炭供应业务构成关联交易。鉴于公司新增向控股股东其他电厂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控制权，且交易对方大部分已委托公司管理，与关联方合作仍可发挥控股股东在煤炭采购和运输方面的优势。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后，煤炭运销公司和山西煤炭运销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增子公司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提高煤炭采购方面的业务独立性，降低公司煤炭采购的关联交易数量，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认可《关于收购国投物流公司下属两个煤炭运销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收购国投物流公司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和山西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的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采购的自主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煤炭供应。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0］第A1062号、利安达审字［2010］第A1062-3-1号、利安达审字［2010］第A1062-4号审计报告；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中磊审字［2010］第0279号、中磊审字［2010］第0280号《审计报告》；

3、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44号、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345号《资产评估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0-004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内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项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1、存贷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将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并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预计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借款总额不超过135亿元，各关联方将根据其资金平衡的实际情况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将通过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1年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额度按公司与国投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煤炭采购及运输

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年将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煤炭采购及运输的关联交易。

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年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煤炭采购及运输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年度实际情况调整与上述各方具体煤炭采购与运输的数量与金额。

3、煤炭销售及运输

公司收购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51%的股权和国投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51%的股权的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有新增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下属公司的煤炭销售与运输的关联交易。

预计公司控股子公司2011年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煤炭销售及运输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0亿元。

二、涉及的关联方介绍

1、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目前持有公司70.54%的股份。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1994年8月经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国函（1994）84号）批准，1995年4月14日正式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企业。主要从事能源、交通、原材料、机电轻纺、农业、林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47051.1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2、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95.45%。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80万元，法定代表人钱蒙。

3、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由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及战略投资者等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持股51%，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33%。公司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钱蒙。

鉴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第10.1.3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利率和资金结算等业务的收费标准按公司与国投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上煤炭采购及运输合同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不高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上煤炭采购及运输合同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按不低于市场价格的原则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胡刚、陈德春、李冰、马红艳、冯苏京等五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经四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事前经姜绍俊、汤欣、唐伟等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认可，并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煤炭采购、销售、运输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05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1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国投物流公司下属两个煤炭运销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国投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国投物流公司"）持有的国投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简称："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和国投山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简称："山西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收购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和山西煤炭运销公司51%的股权的交易，本次收购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采购的自主性，进一步保障公司煤炭供应。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二、会议以六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筹资渠道。相关存贷款利率及收费标准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煤炭采购、销售及运输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06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1年2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207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2月10日。截至于2011年2月10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登记方法

1、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

2011年2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47号5号楼1201室

联系人：喻啸

联系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七）其他事项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上述决议案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额：

（本表的剪报、复印或者按照以上样式自制均为有效）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5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2，761，145.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74，208，916.7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本基金曾于2008年2月4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4561元，本次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1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1年1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1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1年1月14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121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967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7，516，579.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22，013，263.7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本基金曾于2007年4月9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6022元，本次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1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1年1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1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1年1月14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121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4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7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4，502，164.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本次分红符合前述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11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1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1年1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11年1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1年1月14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4）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利达光电 公告编号：2011-001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于2010年12月6日至12月9日对公司财务管理方面进行了现场专项检查，2011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关于对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豫证监发［2011］6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要求公司对存在的以下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一、经营性关联欠款金额越来越大，影响上市公司资金流动性。

截止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6月30日，关联方中光学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经营性合计欠公司1,799.95万元、3,007.81万元、5,279.46万元。两公司经营性欠款金额越来越大，影响了上市公司资金流转。公司董、监、高应勤勉尽责，按合同约定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太阳聚能工程收入、成本，不符合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

2010年6月根据对南阳鑫众投资有限公司太阳聚能工程进度确认收入538万元，暂估结转成本600万元，不符收入成本确认条件，多确认收入538万元，成本600万元。

三、部分财务核算与相关会计准则不相符或公司披露会计政策不相符。

1、委托材料加工账务处理问题。公司委托南阳南方智能光电有限公司加工材料，公司在财务核算中分别做为销售、采购进行处理，未作为委托加工进行核算，不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等核算与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符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未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而是简单按照库龄计提，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已销售的存货的跌价准备未冲减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而是在年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一并予以考虑，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个别库存商品成本结转未严格按照公司披露的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

3、提货单未取得收货人的签字确认。公司确认收入的依据为提货单，而提货单上的提货人及审批人均为公司销售人员，编制提货单未取得客户的签收或验收证明。

针对以上问题，河南证监局要求公司认真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于2011年2月7日前提交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决定》中所提出的问题，要求公司相关部门组织人员认真研究，一一对照检查，积极查找问题根源，对上述问题作出详细说明，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和规范措施。公司董事会将在规定的时限内形成整改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8 证券简称：利尔化学 公告编号：2011-002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5，627.18	39，420.96	15.74%
营业利润	7，636.70	10，782.34	-29.17%
利润总额	8，198.37	10，834.73	-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68.84	10，115.33	-2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50	-2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3	12.34	减少了3.5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2，058.86	86，414.04	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84，941.45	82，282.82	3.23%
股本（元）	202，444，033	202，444，03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0	4.06	3.45%

注：①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②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国内农药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农药出口形势依然不佳，人民币升值明显，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公司积极应对，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5.74%，研发、生产、建设、投资等各项任务稳步推进。

2.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全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29.17%、24.33%、23.2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国内外市场竞争调整了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并为加大国际、国内市场开拓力度导致销售费用相应增加，以及新产品登记费、员工工资和重大资产收购费用的增加导致管理费用也比去年同期增加，同时，下半年人民币升值明显，也造成公司汇兑损失相应增大。

另外，依据公司与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资产权属转移的工商变更登记、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等事项，因此，本报告期末对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并表的财务处理。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三季报公告时预计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幅度为10.0%-40.0%，现为23.20%，与前次预告相符。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黄晓忠、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古美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刚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1-003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两人，代表股份总数为873133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1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7313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股0股。

（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7313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股0股。

（三）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7313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股0股。

（四）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7313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股0股。

（五）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7313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股0股。

（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7313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股0股。

（七）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7313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股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刘波、冯翠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11-02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迪马工业"）；

● 本次担保数量：4,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27,000万元；

● 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61,00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于2010年6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为其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的议案》。为此，本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授信提供担保金额4,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4,000万元，担保形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长电路8号。法定代表：罗韶颖。注册资本：16,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及网络设施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信息服务。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公司总资产68,033万元，所有者权益17,877万元,营业收入51,96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1,281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授信银行：深圳发展银行重庆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业务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审议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是基于其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迪马工业经营状况、盈利能力良好，支付能力较强，担保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该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监控该公司的财务状况，控制风险。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后（即200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9.01%。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而应承担的事项。

六、备查资料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担保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